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3 年 6 月 6 日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通過

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 通過

## 一、目的及依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，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活動為目的，並為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以及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教育部核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者(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)皆適用此規範。前項所稱網路資源包含電腦主機、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、行動裝置、網路系統等。

## 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2. 違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4. 架設網站非法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5. 非法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6.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## 四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利用校園網路從非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2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3. 非法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4.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5.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6. 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7. 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、考試舞弊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
8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9. 其他不符校園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## 五、網路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1.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2.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3. 電子佈告欄、線上討論區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
4.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5.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## 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有任意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2. 依合理之根據，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行為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4. 其他依法令要求之行為。

## 七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理原則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處分如下：

1.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2. 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
受上述規定處分者，如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責。

八、本規範經「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